

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36052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

承辦人：趙詩玲

電話：037-330083#512

傳真：037-335674

電子信箱：mldpp@judicial.gov.tw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佰參年伍月伍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苗院平人字第10300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院103年第2次甄選儲備約僱人事科員職務代理人簡章
及相關表件乙案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華大學

副本：

院長邱志平

訂

學生事務處

線

103年5月9日 第1頁 共1頁

1030005865



3941-5457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 103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事科員職務代理人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 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。
- (三) 男性須服兵役期滿並持有退伍證明文件或持有免役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六) 具人事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人人事室科員工作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地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人事科員職務代理人」。聯絡電話：(037) 330083 轉 512，趙小姐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驗文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三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- (四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五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簡要自述請親自書寫並簽章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擇優口試，口試時併將測試人事行政工作之基本概念。

六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>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；惟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。

八、甄試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(二) 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即應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事科員職務代理人報名表

1	姓 名				請粘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照片
2	身分證 字 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3	出生日期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4	聯絡電話	公：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
5	電子郵件				
6	地 址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			
7	學歷及 證 照	證照： ☐ 律師 ☐ 其他： 學歷：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民國 年 月 (含科系)畢業			
8	服役情形	☐ 役畢，役期 年 月至 年 月 ☐ 免役			
9	工作經歷	現職			
		曾任 工作			
10	相關 證件 (A 4)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☐ 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無則免附) ☐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 (無則免附) ☐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			
☐ 是 ☐ 否 曾於法院任職(任職法院： 職稱： 期間：)。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 ☐ 是 ☐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 ☐ 是 ☐ 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法官者 (任職法院及姓名：)					
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。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
報考人： (親自簽章) 民國： 年 月 日					

★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(500字以內):(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、工作經驗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★ 請以A 4大小紙張列印。

★ 報名應繳驗證件務必齊全，證件資料按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。

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)					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護照號碼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)		民國 年 月 日		外國國籍 (請勾選)		☐ 無 ☐ 有，國籍：_____										
性 別 (請勾選)	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					
通 訊 處		戶籍地		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		現居住所		☐ 同戶籍地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
緊 急 通知人		姓 名		關 係						電 話 號碼		住宅：() 手機： 公：()				
學 歷			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班、組		實際修業期間				區 分 (請勾選)			教 育 程度 (學位)		證書日期 文 號	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	
		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畢 業 結 業 肄 業								
考 試																
年 度		考 試				類 科 別				證書日期文號						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							
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					專業證照		
年 度	類 科	生效日期			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	日期文號
		年	月	日			
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							
一、證照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二、語言能力							
語言類別	測驗名稱	測驗日期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檢定成績	備註	
兵 役							
役 別		軍 種		官(兵)科		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退伍令 字 號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原住民族註記			
種 類		等 級		身分別		族 別	

